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药ETF广发，代码：159938）、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ETF广发，代码：159589）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选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82	0256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80	0256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导致的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46,448,740股减少至419,348,740股，持股比例由32.02%降至30.08%，权益变动触及1%。

2026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此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司法拍卖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26日10:00起至2026年10月27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股份，本次拍卖已完成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0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友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富投资”）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登记前持股情况		本次过户登记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419,348,740	30.08%
聚富投资	10,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446,458,740	32.02%	419,358,740	30.08%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0月27日，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股份在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2026年11月10日，上述股份完成司法拍卖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友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32.02%降至30.08%，权益变动触及1%。		
股票简称	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100,000	1.94%	
合 计	27,100,000	1.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友阿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46,448,740	32.02%	419,348,740	3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48,740	32.02%	419,348,740	3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聚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46,458,740	32.02%	419,358,740	3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58,740	32.02%	419,358,740	3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1、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的质押情况

因本次过户的股份已设定质押，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19,348,740	30.08%	354,568,740	84.55%	25.43%	0	0.00%	0	0.00%
合计	419,348,740	30.08%	354,568,740	84.55%	25.43%	0	0.00%	0	0.00%

2、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的冻结情况

因本次过户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友阿控股	419,348,740	30.08%	0	0	0.00%	0.00%
合计	419,348,740	30.08%	0	0	0.00%	0.00%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46,448,740股减少至419,348,740股，持股比例由32.02%降至30.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中的股份受让方在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6006号、证监立案字0062026007号、证监立案字0062026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女士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捷荣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等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7号），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上述告知书内容，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7号）主要内容：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晓群、宋贵祥：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基金）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捷荣集团、川发基金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23年上半年，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控股股东捷荣集团与2家收购方就捷荣技术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磋商，初步确定捷荣集团转让捷荣技术股份的单价约为每股12元至13元。2023年下半年，川发基金与上述2家收购方就收购捷荣技术股份事项进行磋商，川发基金受让单价不超过每股12.6元。2023年11月17日，川发基金内部决议，捷荣技术协议转让项目投资总价款不超过3亿元。

2023年12月25日，捷荣集团与川发基金签署《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以下简称《转股协议》）。《转股协议》约定，捷荣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川发基金管理的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证券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捷荣技术19,910,710股股份，占捷荣技术总股本8.08%。为符合披露要求，《转股协议》约定转让单价为35.028元/股，转股价款总额为697,432,349.88元。同时还约定，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受让方在协议生效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第一笔）、完成过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第二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125,000,000元，在前两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款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第三笔）向转让方支付447,432,349.88元。

2023年12月28日，川发基金已决定不支付第三笔价款，并于次日邮件通知捷荣集团，支付第三笔价款的先决条件不满足，要求捷荣集团对此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同意先决条件未实现，捷荣集团收到邮件并未回复。

川发证券基金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5日分别向捷荣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125,000,000元，共支付250,000,000元，双方于2024年1月初完成股份过户。

2024年7月15日，川发基金再次向捷荣集团出具《关于先决条件实现情况的通知函》称，基于《转股协议》中先决条件的约定，决定不予支付《转股协议》中的第三笔转股价款447,432,349.88元；2024年9月2日，捷荣集团回复《通知回函》，明确“本公司确认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股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综上，捷荣集团与川发基金在签署《转股协议》时，《转股协议》中有关第三笔价款支付的约定存在较大可能不予履行，将导致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前两笔价款计算转股价格，折合为12.556元/股），与约定转让单价35.028元/股存在重大差异。捷荣集团、川发基金于2023年12月25日晚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未充分提示上述履约风险，向市场释放了不准确的转股价格信号，存在误导性陈述。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账户流水、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捷荣集团披露的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和川发基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存在误导性陈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捷荣集团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赵晓群，决策与川发基金签署《转股协议》，知悉第三笔转让价款有较大可能不予支付，但未要求捷荣集团在相关披露文件中提示相关风险，是对捷荣集团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存在误导性陈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川发基金时任董事长宋贵祥，主持公司川发基金全面工作，决策与捷荣集团签署《转股协议》，知悉第三笔转让价款有较大可能不予支付，但未要求川发基金在相关披露文件中提示相关风险，是对川发基金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存在误导性陈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赵晓群、宋贵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20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相关当事人对上述相关拟处罚措施将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茂消费REIT
场内简称	金茂消费（扩位简称：华夏金茂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更换前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更换后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

本基金评估机构，即对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评估机构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及不动产项目公司对存续期评估机构进行了严格选聘，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独立性、历史同类项目经验等要素，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决定将本基金评估机构更换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不动产项目公司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1日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自同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及不动产项目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四、新任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人：吴晓光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不涉及不动产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七、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8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北京的六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类型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文龙家园项目、熙悦尚郡项目、温泉凯盛家园项目和盛悦家园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时担任本基金朗悦嘉园项目和光机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朗悦嘉园项目和光机电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以上机构统称为“运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何丹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由曹晟晔同志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艳青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由王海波同志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志刚、李奕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由于晟、潘岩同志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简历如下：

曹晟晔，男，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燕保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海波，男，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通州区建设委、北京市通州区市政管理所、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台湖镇蒋辛庄、北京市通州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等，现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晟，男，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已更名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燕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现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岩，男，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等，现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